廿二史攷異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廿二史攷異

(三)

錢大昕撰

廿二史考異卷十三

續漢書一

律厤志上

黃鍾一日。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十日者也。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朞之日也。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當作七十四。脫四字。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此數以三除之。卽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呂下生。不能及黃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南中、離宮、內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閒。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案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爲不字之譌。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當云一千八十九。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當云十萬。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當云八十七。

分爲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當作一十六。

故待詔嚴崇。宋書厤志作嚴嵩。古文崇嵩通。漢武帝改嵩高山爲崇高。

律厤志中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厤。案何承天謂劉歆之生。不逮太初。訾譏司馬氏。以爲不知而妄言。其實非也。太初造術以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上元。一元之中。卽有三統。三統與太初異名而同實。劉子駿用太初法推衍之。以說尙書春秋。又追日月五星同起牽牛之始。以爲太極上元。初非別立一術。則三統之名。不自歆始也。承天號稱知厤。何未悟及此。

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案四分術、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太初術以千五百三十九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所謂餘分一也。積至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冬至益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勖。此嚴勖亦司徒之掾屬。非司徒也。史脫文。

以太初厤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上下文校之。十得晦句上下當有脫文。

其值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五度。當云二十五度。脫二十兩字。

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厤序皆有甲寅元。　案淮南天文訓以太陰紀歲。元始甲寅。而太初改厤。亦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史記厤術甲子篇云。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則太初本用甲寅元矣。但漢初言甲寅元者。乃指太陰。非謂太歲。元帝時。翼奉上封事。始誤合太陰太歲爲一。緯候出於哀平間。術士習聞甲寅元。而不知太陰太歲之分。又不知超辰之法。而甲寅元遂移於太歲矣。尙書考靈曜、春秋命厤序今已不傳。惟易乾鑿度尙存。亦用甲寅元也。

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　表當作辰。

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于帝典。　古法子丑寅月迭爲三統。無以建亥爲歲首者。堯典云。閏月正四時成歲。是四時皆可置閏。而秦法置閏常在歲終。此二事皆違經而背古也。

五是以備。　洪範五者來備。此云五是。蓋漢儒傳本異也。閩本、汲古閣本作五者。則後人據今本尙書易之。李雲傳五氏來備。氏古是字。荀爽傳五韙咸備。韙亦訓是。

兩厤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　四分術歲有小餘四分日之一。太初術小餘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法相課。則四歲之中。小餘皆滿一日。而太初尙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積至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分又滿一日。

上納其言。遂改厤事。詳文義。是安帝納尚書令忠言。仍用四分。不復議改。蔡邕云。延光元年中。謁者亶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厤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參議正處。竟不施行。謂此事也。沈約志亦云亶等遂寢。此文遂下當有罷字。或是寢字

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當云八十一分。

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當云百七十一歲。

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寖過。永和當作元和。

四分厤仲紀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今世所推甲子紀元。蓋出於此。古術家用百四十四年超辰之法。漢志云。高帝伐秦。太歲在午。則文帝後三年。太歲當在卯也。

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云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三。餘百三十五。此爲上元以來太歲超辰之數。以此數幷入積算。起丙子算。至太初元年。復得丙子矣。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當超辰。但依六十之數。上溯太初。以爲歲在丁丑。又以爲上元當在庚戌。非太初本法也。鄭康成注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

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厤太歲非此也。東京諸儒。知太歲有跳辰法者。獨康成一人而已。歲星與太歲相應。太歲超九百九十三辰。則歲星亦超九百九十三次。十二次而一周。故云八十二周有奇。

案。百七十歲。二蔀一章。當云百七十一歲。

及命厤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

案。元命包、乾鑿度皆云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餘歲一千二百。又以蔀法收之。得積蔀十五。其餘六十。則獲麟之歲。入乙酉蔀六十一年。依此推至漢文後二年。適足五蔀之數。故次年得爲元首。復起甲子蔀也。命厤序以甲寅爲元。較元命包積年少一百一十四算。以元法蔀法收之。正入庚午蔀之二十三年。此云庚子。當爲庚午之譌也。然依此推至漢文庚辰歲。不當甲子蔀首。不可立元矣。

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案。自獲麟至開闢。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六十除之恰盡。獲麟之歲。既是庚申。則開闢之始。亦必庚申矣。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譌。

而光晃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案。光晃說開闢

至獲麟歲數。與春秋命厤序同。而獲麟至漢初。則較命厤序少百一十四歲。依此推至高帝元年。則當在壬寅。而非乙未矣。故蔡邕譏其謬。

恂術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　日當作月。古法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卽宗誠術也。今馮恂術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較古法稍強。劉洪乾象術萬一千四十六月有千八百八十二食。又強於恂術。

律厤志下

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　日上脫一月字。

璇衡追日以察斂。　察下脫發字。

中法四十二。　四當作三。置日餘百六十八。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卽四分之一　前志所謂策餘也。每月中氣三十日又三十二分之十四。故以三十二爲中法。

其月食百三十五。　食字衍。

得五百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　百當作月。春秋正義云三統之術。以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也。四分術亦同。

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也　五十下脫五字。

分終其法。因以與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　案七十六歲爲蔀。以二十七乘之。得二千五十二。五百一十三爲會歲數。以四乘之。亦得二千五十二。然則二千五十二歲。而蔀分與會分適相直。故名之曰蔀會也。五之兩字難解。閩本、汲古閣本作互。亦非是。當云名之曰蔀會。傳寫脫譌耳。

蔀會三千五十三。　當云二千五十二。以蔀會除元會。得數二十。故云二十而與元會。

月數百二十五。　二當作三。

食法二十二。　當云二十三。

其餘以蔀會除之。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　置蔀會數以六十除之。尙餘十二。故以七十二乘。與以十二乘同滿六十去之。乃得與紀首歲名相直也。

所得數從天紀算之起外所以入紀。　之起以三字皆衍文。或云起當在算上。

各以不入紀歲名命之。　不當作所。

天紀歲名。　地紀歲名。　人紀歲名。　蔀首。　案此四行今本皆失其次。試爲別而言之。自庚辰至甲申。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至乙酉。則蔀首天正朔旦、冬至之日。因以爲蔀名也。最下一至二十。則蔀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蔀。故以次列之也。校書者不知天紀歲名當與庚辰竝列。誤升於上。餘皆以次遞升。遂至舛誤不可究詰。今特爲更正如

右。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蔀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己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甲午	庚申	庚辰	甲子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本作壬午誤）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十五
己酉（本作乙酉誤）	庚辰	庚子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二十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　九十下脫九字。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蔀日。則天正朔日也。　此條有脫誤。依法推之。當以大周乘入蔀年。又以周天乘閏餘相減。大周者周天乘章月之數。閏餘則不盈章月之數。以周天乘之則分母相同。故可相減。餘滿蔀月。得一爲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爲大餘。以所入蔀名命之算外。卽天正朔日。蓋以大周乘入蔀年。以蔀月除之。所得卽天正冬至日。然惟蔀首之歲。歲前冬至。與朔同日。常歲冬至後于經朔。由閏餘所積。故以閏餘化爲日。另相減。而得天正朔日也。　周天乘下當脫閏餘二字。蔀日當作蔀月。

以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月餘當作日餘。

一術以爲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餘滿沒法得一。則天正後沒也。　爲五當作十五。以十五乘冬至小餘。與通法相減。餘滿沒法得一。卽冬至距後沒之日數也。起冬至算外爲後沒日。

置入蔀積月。以日乘之。　當云置入蔀積日。以蔀月乘之。

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　此以蔀月爲度法。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卽四分之一也。

經斗除十分。　當作除十九分。此以蔀法爲度法。七十六分之十九。與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其比例同。皆四之一也。

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　十分當云十九分。

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之。　案乾象景初術俱有此文。考隋書刑法志陳制。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竝不得行刑。今術家以二十八宿配日月五星。房昴虛七星屬日。心張危畢屬月。

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　此九字當是衍文。

置其節氣夜半之數。　夜半當作夜漏。

以月數乘積。　積下當有食字。

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　百當作月。

又以四百九十乘積月。　九十下當有九字。閩本有九字

不滿法。法什之。　下法字衍。

五星數之生也。　當提行。各本皆誤接前行。

以章法乘周率爲用法。　用當作月。

以月之月乘積爲朔大小餘乘爲入月日餘。　此處有脫譌。今以算求之。當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也。又以蔀日乘月餘。以月法乘朔小餘併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如日度法。而一爲入月日。不盡爲日餘也。

以率去日率。餘以乘周天。本或作大譌。如日度法。爲度之餘也。　以下脫周字。爲度之餘。當云爲積度度餘。

木。　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　七當作一。

火。　入月日十一。　一當作二。

土。　入月日二十三。　三當作四。

水。　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　六十下脫三字。

虛分四百四十九。　九當作一。

入月日二十七。　七當作八。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　一當作二。

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爲月餘。　小積下脫不盡二字。

以蔀日乘之入紀月。　之字衍。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　四千四百六十五者。章法乘章月之數也。

所得得滿日度法。得一。　所得下衍得字。

餘一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餘一當作金水。

其月餘得一月者。又餘二十九。　又下疑有脫文。當云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

小餘滿蔀月。得一如大餘。　如當作從。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分半。　二百當作三百。

八十四日進十二度。　進當作退。

伏復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二分半。　二百當作三百。二十二分當作二十分。北宋本閩本俱作二十分。

行星三十二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　三十二當作三十三。

八十四日行一十二度。　當云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

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百三度。　行下脫三字。

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　下行字衍。

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而下脫疾字。

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九十下脫一字。

一合二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日下脫二字。

行百六度而進。進當作遲。

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合。後當作復。

凡三合一終。三合當作再合。

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二日下脫旋字。

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度。度上脫二字。

以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如當作加。

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三百而一。當云滿二百而一。

冬至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當作二十一度八分。因下有百一十五之文。而重出耳。此以三十二爲度法。分滿法。卽進爲度。無有過三十一分者。

大寒心半。當云心二半。

立春危七度二十一分。七當作十。

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八度當作九度。

驚蟄壁八度三分。八當作九。

大暑星四度三分。三當作二。

霜降氏十四度十三分。三當作二。

注。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分之十四。當云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

自危十度至壁八度。八當作九。下文自壁八度至胃一度同

立春驚蟄居之。此以驚蟄爲正月中氣。雨水爲二月節。依古法也。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

從上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四分術本以漢文帝後三年庚辰歲爲元。在熹平甲寅前三百三十五年。又追上兩元。計九千一百二十歲。以爲上元。距開闢之始。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歲也。四分術以章帝元和二年施行。在熹平甲寅前九十年。此算積年乃及熹平者。蓋劉洪撰記時附益之。

而顓頊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云。厤紀始于顓頊上元太始閼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則顓頊亦用甲寅。與此志異。然日度議又云。魯宣公十五年。顓頊弟十三蔀首。以丁巳平旦立春。則顓頊厤元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正是乙卯歲。殷祖辛之元祀也。術

家皆上追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殷用甲寅。　案前志載殷厤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蔀首。當周公五年正月戊午朔旦冬至。又竟十四蔀。至漢元帝初元二年。復爲紀首。初元二年。歲在甲戌。則前一紀首乃甲寅歲也。

周用丁巳。　李淳風說。周厤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較元命包所說開闢至獲麟之歲。少五十七算。

漢興承秦初用乙卯。　唐一行日度議云。顓頊厤上元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在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帝堯復其子孫。俾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厤也。湯作殷厤。更以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

追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　三當作四。

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　自開闢至漢文帝後三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三百二十算。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其餘一千五百二十。恰滿一紀之數。

洪能爲算。述敘三光。　此卷首千餘言。述推步之原。精微簡要。非洪不能作。後之步天者。宜寶之。

禮儀志上

齋日內有汙染解齋。　說文引漢律云。見姅變不得侍祠。姅、婦人汚也。

上巳官民皆絜于東流水上。　絜古禊字。應劭云禊者、絜也。言自絜濯也。見南齊書　說文無禊字。

禮儀志中

注。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　本紀。七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　案靈帝紀。太尉聞人襲以三月免官。此立后乃在七月。或紀所書月日誤。

以朱索連葦茱彌牟朴蠱鍾。　彌牟五字未詳。

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戶。　桃印、宋書禮志作桃卯。注稱桃印本漢制。所以輔卯金。則印當爲卯之譌。

周人木德。以桃爲更。　更卽梗字。下文云設桃梗、鬱儡、葦茭是也。

太子具樂器。　太子當作大子。

禮儀志下

巴俞擢歌者六十人。爲六列。　獻帝紀注引此文作嬥歌。音徒了反。

祭祀志上

及中宮宿五官神。中宮當作中官。

二十八宿外宮星。外宮當作外官。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

甲午禪于梁陰。梁陰卽梁父也。

祭祀志中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章帝紀作二月。

祭祀志下

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前此雒陽廟祀高帝、文帝、武帝。今加祭宣元二帝。故云五也。

注。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案下文引樞機鈴（當作璇機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蓋言樂名大予。與韶夏濩相同。不宜更以大名舞也。又引詩傳云。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此言歌詩宜名武德之舞。不宜單稱大武也。然則東平王蒼之議。正主武德之舞。其前云樂名宜稱大武者。或當時公卿有此議。故博引圖緯經傳以駁之耳。沈約樂志言。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又制舞歌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此是錯會東觀書意。蒼所制歌詩。固云武德舞。不云大武舞也。近有據沈約志以譏范史之誤者。

由未尋繹斯文而意爲之說爾。

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當云陵曰西陵。史脫去三字。

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五主者。高文武宣元也。七主者。光武明章和安順桓也。

陳嚴具。王懋竑曰。嚴當作裝。東漢諱莊爲嚴。遂幷改焉。予謂裝妝皆俗字。古文本作莊。故東漢人稱妝具曰嚴具。魏志田疇傳。戒其門下趣治嚴。卽治裝也。

天文志上

建武九年七月。金犯軒轅大星。案。志載五星淩犯。或稱太白熒惑歲星塡星辰星。或稱金木水火土。前後俱不畫一。

天文志中

永元六年。度遼將軍朱徵。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元興元年十月二日。和帝崩。案和殤二帝紀俱云十二月辛未。

永初三年。彗星起天苑。安帝紀作天苑。苑苑古字通。

四年後。太郡張敏免官。安帝紀作張禹。

永和三年。江賊蔡伯流數百人攻廣陵九江。燒城郭。殺都長。順帝紀作九江賊。此脫九字。都長上脫江

字。

四年。中常侍張逵、蘧政、陽定內署令石光。陽當作楊。內署當作內者。百官志有內者令。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案。梁商傳云收逵等。悉伏誅。此云皆得免者。妄也。

天文志下　此卷注全闕

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桓帝紀在二月。此衍十字。

延熹五年。京兆虎牙都尉宋謙。桓帝紀作宗謙。

八年。太僕南鄉侯左勝。桓帝紀、宦者傳俱作左稱。趙岐傳。中常侍左悺兄勝。

河南尹鄧萬。萬下脫世字。蓋唐人避諱去之。爰延傳亦作鄧萬。

虎賁中郎將安鄉侯鄧魯。安鄉當作安陽。據皇后紀。魯當作會。據桓帝及皇后紀

後六年。司徒劉羣爲中常侍曹節所譖。下獄死。案。熹平之世。司徒無下獄死者。惟光和二年。劉郃以謀誅宦官下獄死。羣當爲郃之譌也。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載矣。

五行志一

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九。續志凡京師皆作京都。避晉諱也。百官志閒有作京師者。乃後人妄改。

皆幘而衣婦人衣繡擁鬟。光武紀作繡䩭。

后父禁爲平陽侯。平陽當作陽平。蔡邕傳注引此文。亦譏作平陽劉氏父已辨之。

河內牢川詣闕上書。黨錮傳作牢脩。

五行志二

漢陽河陽中失火。河陽當作阿陽。

先是亳后因賤人得幸。案桓帝鄧皇后初冒姓梁氏。帝惡梁氏。改姓爲薄。而李雲傳云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此志亦云亳后。蓋古文亳與薄通。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臣瓚云湯所都也。史記封禪書。亳人謬忌。亦稱薄忌。

皇后兄何進、異父兄朱苗。案靈帝及何后紀皆稱何苗。苗本姓朱。惟見於此。此稱異父兄。而前卷稱同母弟。亦小異。

五行志三

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水清。濟北下脫河字。

五行志四　此卷注全闕

匈奴單于於除難鞮叛。難字衍。

使征西將軍劉尙擊之。此又一劉尙。乃南湯宗室襲封朝陽侯者。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安帝紀作十一月。

延光元年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安帝紀作甲戌。

二年。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安帝紀無十二字。

四年十月丁巳。京都郡國十六地震。順帝紀作十一月。

永和二年四月庚申。京都地震。順帝紀作丙申。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靈帝紀作己未。

廿二史考異卷十四

續漢書二

郡國志

河南尹。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予弟晦之曰。此司馬彪本注。它郡國放此。

卷有垣雝城。或曰古衡雍。　垣衡聲相近。

菀陵。　前志作苑陵。杜預注左氏傳作宛陵。苑菀宛古皆通用。

成睪。　睪當作皋。字形相涉而譌。河內郡平皋志亦譌爲睪。

河內郡。　山陽邑。　順帝阿母宋娥封山陽君。

獲嘉侯國。　馮石所封獲嘉公主子。

河東郡。　平陽侯國。　馮奮所封平陽公主子。

聞喜邑。　和帝女聞喜公主。

垣有王屋山。　兗水出。　兗卽沇字。古人從水字。或橫寫如𣶒顫之類。沇作兗。亦是以立水爲橫水。隸省爲

六爾。兗州本以沇水得名。非兩字也。

濩澤侯國。更始孫劉巡所封。明帝時。有濩澤侯鄧鯉。

有祁城山。晦之曰。祁當作析。

恆農郡。恆農燭水出。注。前志出衡山嶺下谷。晦之曰。衡當作衙。

有務鄉。注。赤眉破李松處。劉聖公傳作蓩鄉。音莫老反。

左馮翊。衙。漢碑作御。

右扶風。隃麋侯國。耿況所封。又耿弇封好畤侯。傳四世。至安順時。尙無恙。而志無此縣。未知其審。

右司隸校尉注。曹公分關中。置漢興郡。國游楚爲太守。國當作以。游楚事見魏志張旣傳注。

郡國志二

潁川郡。襄。前志無此縣。

舞陽邑。順帝長女舞陽公主。

臨潁。和帝女封臨潁公主。志似脫邑字。桓帝時。邊韶爲臨潁侯相。蓋公主之子襲封爲侯也。

汝南郡。平輿。注。有摯亭。見說文。摯當作墊。說文。汝南平輿有墊亭。讀若晉。

新陽侯國。陰就所封。

汝陽。案順帝季女封汝陽公主。志所據者順帝時圖籍。則汝陽下宜有邑字。或其時尚幼未有封邑也。

新息國。國上當有侯字。馬援所封。

灋強侯國。陰興子博所封。

安城侯國。銚期封安成侯。即此安城也。前志亦作安成期子丹徙封葛陵。光武又封劉賜爲安成侯。

鮦陽侯國。陰興子慶所封。

安陽侯國。吳漢兄子彤所封。

富波侯國。東觀記光武封皇考姊子周均爲富波侯。

朗陵侯國。臧宮所封。

弋陽侯國。劉國所封。

征羌侯國。本汝南之當鄉。光武封來歙於此。前志無。

思善侯國。前志無。

褒信侯國。前志無。順帝封中黃門李元。

原鹿侯國。前志無。光武封陰識於此。

定潁侯國。前志無。順帝時封郭鎮。

固始侯國。故寢也。光武中興。更名有寢邱。案。前志、汝南郡有瀋縣。應劭云。孫叔敖子所邑之瀋邱是也。世祖更名固始。又淮陽國有固始縣。師古云。本名寢邱。楚令尹孫叔敖所封地。予意汝南淮陽地相毗連。光武封李通。或兼食二縣之地。而國都在寢。遂移固始之名於彼耳。

山桑侯國。王常所封。

梁國。穀熟。前志無。光武封更始子歆爲穀孰侯。

隲故屬陳留。前志作儁。應劭謂卽鄭伯克段于鄢之鄢。續志用杜預說。以潁川之儁陵爲春秋之鄢。而劉昭以鄭伯克段事實之。洪亮吉云。京城廩延。皆在鄭東北。自陳留之儁至共道里亦近。應氏說不可易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晦之云。所上脫湯字。

沛國。竹邑侯國。彭城靖王子阿奴所封。

杼秋有澶淵聚。注。左傳襄二十年。盟于澶淵。案。春秋之澶淵。杜云在頓邱縣南。劉昭以杼秋之澶淵當之。非也。

陳國。扶樂。前志無。光武封劉隆爲扶樂鄉侯。

武平。前志無。

魯國。案建武二年封兄子興爲魯王二十八年徙封北海。此後無封魯王者。而志稱國不稱郡。蓋自光武以魯國益封東海恭王。終東京之世。魯常爲東海國所屬。而魯國之名未改。故明帝時鍾離意、和帝時汝郁、靈帝時陳逸皆稱魯相。而山阜孔廟、永興、永壽、建寧諸石刻皆有魯相之稱。初不稱太守也。

魯有牛首亭。注左傳。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案左傳之牛首。杜元凱以爲鄭邑。劉昭以魯之牛首亭當之。非也。水經注。沙水又東南逕牛首亭東。左傳。宋人與詐侯伐鄭。東郊。取牛首者也。俗謂之車牛城矣。

魏郡。陰安邑。章帝女陰安公主。

鉅鹿郡。廣宗。前志無。平帝元始二年。封代孝王元孫如意爲廣宗王。當卽其地也。順帝封宦者王成爲侯國。

常山國。都鄉侯國。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者。近郭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之鄉都也。熊方年表於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常山之都鄉。相西京已爲侯國。乃趙頃王子景所封。王莽時絕。未審東京更封何人。

欒城。注在縣西南六十里。在上有脫文。前志無此縣。

中山國。蠡吾侯國。河閒孝王子翼所封。桓帝父也。

安平國。阜城故昌城。案前志。昌成縣屬信都郡。而勃海郡卻有阜城縣。

經。前志無。安平孝王得子理封經侯。

南深國故屬涿。國當作澤。案前志、涿郡中山皆有深澤縣。而涿郡加南字。續志有南深澤。無深澤。

趙國。中邱。當云故屬常山。

勃海郡。浮陽侯國。光武封劉植從兄歆。順帝封中黃門孫程。程徙封宜城。死。又封其養子壽。

郡國志三

陳留郡。封邱有桐牢亭。或曰古蟲牢。古音蟲如同。詩。蘊隆蟲蟲。徐仙民音徒冬反。韓詩亦作烱烱。故蟲牢轉爲桐牢也。

已吾。前志無。

東郡。樂平侯國。梁棘子棠所封。

穀城。前志無。

任城國。任城有桃聚。注。光武破龐萌於桃鄉。漢書。王式、東平新桃人。卽此桃鄉也。

泰山郡。嬴有鐵山。山字當連下句。山茌、縣名也。

濟北國。盧有平陰城。有防門。有光里。光里卽春秋傳廣里也。杜預謂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者。非是。

成。前志、泰山郡有式縣。無成縣。

山陽郡。方與有泥母亭。或曰古甯母。泥甯聲相近。

金鄉。前志無。

防東。前志無。

濟陰郡。乘氏侯國。梁蝮子雍所封。

單父侯國。初封劉茂。後封梁蝮子翟。

東海郡。案光武封子疆爲東海王。傳國最久。中間無改國爲郡之事。此郡字當爲國之譌。

合城。前志有合鄉。無合城。晉書地理志。東海亦祇有合鄉縣。此城字必鄉之譌。

琅邪國。西海。前志無西海。蓋海曲之譌。劉盆子傳。琅邪海曲有呂母。注。海曲、縣名。故城在密州莒縣東。

即邱侯國。故屬東海。案永平中。吳良左轉爲即邱長。是明帝時猶未爲侯國也。

繒侯國。劉敞所封。敞東海恭王之後。故志云故屬東海。

彭城國。高帝置爲楚。章帝改。案袁安傳。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治劇。拜楚郡太守。然則國除之後。本爲楚郡。至肅宗遺詔徙封六安王恭爲彭城王。乃更爲彭城國也。

下邳國。僮侯國。沛獻王子嘉所封。

潘旌　前志作播旌。

東城。當云故屬九江。

曲陽侯國。淄川王子鳳所封。

右徐州刺史部。注。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分琅邪東海爲城陽新城當作利城昌慮郡。案。魏志太祖紀。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以臧霸傳考之。蓋禽呂布後所置。魏氏春秋以爲初平三年分者。誤。

郡國志四

濟南國。菅有賴亭。注。左傳。哀六年。公如賴。案。左傳云。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此云公。誤也。

鄒平。案。溫序傳。爲鄒平侯相。是鄒平嘗爲侯國也。

平原郡。鬲侯國。朱祐所封。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案。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宦者傳。彭愷爲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當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晉志。平原國亦有西平昌縣。

北海國。高密侯國。鄧禹所封。

昌安侯國。鄧禹子襲所封。

夷安侯國。鄧禹子珍所封。

膠東侯國。賈復所封。前志有膠東國。無膠東縣。

即墨侯國。賈復子宗所封。

拒。當作挺。宋書州郡志。挺令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或以琅邪之拒當之。非也。

東萊。曲成侯國。明帝時有曲成侯。劉建韓敕碑有曲成侯王暠。

掖侯國。歐陽歙封夜侯。即掖也。傳子復。以無子。國除。

葛盧。前志無。

不期侯國。伏湛封不其侯。即此。

南陽郡。冠軍邑。順帝第二女冠軍公主。

舞陰邑。安帝妹舞陰公主。

復陽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李建。

湖陽邑。光武姊湖陽公主。

育陽邑。光武女淯陽公主。

湟陽。安帝妹湟陽公主食邑。當有邑字。

山都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楊佗。

酈侯國。順帝封長樂太官丞王國。

蔡陽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後徙竟陵。

安衆侯國。漢書王子侯表。安衆侯丹。以長沙定王子封。傳六世崇。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寵紹封。十三年。子松嗣。班孟堅修史時見存。

筑陽侯國。光武封吳漢子盱。後徙封平春。

順陽侯國。光武封族兄嘉傳子參。削爲南鄉侯。

成都。前志無。

襄鄉。前志無。

南鄉。前志無。順陽侯劉參有罪。削爲南鄉侯。卽此。

南郡。中盧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孟叔。

華容侯國。順帝封中黃門王康。

邔侯國。淄川王終子柱所封。

宜城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孫程。

臨沮侯國。順帝封中黃門史汎。

枝江侯國。順帝封中黃門李剛。

江夏郡。軑侯國。王霸子符所封。

竟陵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

蘄春侯國。陳俊子浮所封。

平春侯國。前志無。章帝封吳漢子盱。

南新市侯國。前志無。

零陵郡。湘鄉。前志無。

昭陽侯國。前志無。

武陵郡。注。晉代太守趙厥。晉書、厥作厭。

作唐。前志無。

長沙郡。湘南侯國。順帝封中黃門黃龍。案。順帝卽位之始。宦侍侯者十九人。封邑具載范史。此志於廣宗、廣平、皆屬鉅鹿東阿、范縣、皆屬東郡祝阿、屬平原析、屬南陽夷陵、屬南郡下雋屬長沙諸縣。皆不云侯國。恐傳寫遺脫。

未必元文之漏。或云。涿郡范陽縣。志稱侯國。王道封范縣侯。疑是范陽之譌也。

醴陵。前志無。

九江郡。合肥侯國堅鐔所封。

阜陵。案。章和元年。置阜陵國。食五縣。以壽春爲王都。傳國至桓帝初。暫絕而復繼。與漢相終始。志獨不載何也。

廬江郡。臨湖侯國。故樂成王萇所封。

龍舒侯國。明帝封楚王英舅子許昌。

居巢侯國。劉般所封。

六安國。明帝時。有六安侯劉盱。章帝嘗封弟恭爲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尋復故。

會稽郡。太末。注。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三年。立遂昌縣。案。宋書州郡志。豐安、漢獻帝興平二年、孫氏分諸暨立也。遂昌、孫權赤烏二年。分太末立。曰平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是遂昌立縣。不在建安之世。其初名亦不稱遂昌也。惟新安之分自太末。則沈約志亦在初平三年。而建安廿三年所分者。則爲定陽。非遂昌也。若豐安爲諸暨所分。則又與太末無與矣。未審孰是。

章安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注。晉元康記曰。元康當作太康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案。鄭

巨君傳。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所云東冶。卽會稽之冶縣。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尙稱東冶。則非光武更名明矣。又考班志冶與回浦本是二縣。意者東漢初嘗省回浦入鄞縣。故有回浦鄉之稱。

東部侯國。 案宋書州郡志。侯官、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卽東侯官之譌。漢時未見有封東部侯者也。又鄭巨君傳注。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冶。後改爲東侯官。是章安爲回浦。東侯官爲冶。各不相涉。太康志本自瞭然。志以章安爲故冶。疑未可信。吳志虞翻傳。太守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候官長閉城不受。

豫章郡。 注。豫章縣建安立。 案宋書州郡志。豫寧、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卽謂此縣也。據此注。似本名豫章。晉初改爲豫寧。

南昌。注。豫章記曰。江淮惟此縣及吳臨湘三縣是也。 案應劭漢官云。荊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見百官志注 蓋漢制、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而江南七郡。唯有三令。此外戶口雖鮮。祇從小縣之例。不得置令。豫章所云。正與應氏合。三縣當是三令之譌。

海昏侯國。 宣帝封昌邑王賀於此。王莽纂位。絕。建武初復封。

石陽。 前志無。

郡國志五

漢中郡。褒中。注有唐公防祠。防當作房。漢人隸書房或作旁。因譌爲自旁。

巴郡。注譙周巴記曰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案初平紀元止於四年。巴記云六年者。誤也。趙穎、三國志作趙韙。

以墊江爲治所安漢以下爲永寧郡。案華陽國志趙穎建議以墊江以上爲巴郡。治安漢。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是安漢墊江同在巴郡之內。而安漢且爲郡治。穎爲安漢人。故欲移巴郡之名於安漢也。此文似有誤。

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案華陽國志。改永寧爲巴郡。非巴東也。

廣漢郡。德陽。前志無。

蜀郡。八陵。前志有蠶陵。無八陵。晉志亦作蠶陵。

犍爲郡。南安有魚泣津。晦之云。泣當作涪。吳漢傳。漢與公孫述將魏黨公孫永戰於魚涪津。注云。在南安縣。北臨大江。劉昭注引蜀都賦注。作魚符津。符涪聲相近也。

荷節。前志有符無荷節。疑荷乃符之譌。而衍一節字也。水經。江水東過符縣。注引符有先絡、僰道有張帛。是後漢亦名符縣矣。或謂東京改名符節。晉時復爲符者。非也。

牂牁郡。進乘。前志作進桑。

越巂郡。三縫。前志作三絳。

益州郡。毋掇。說文。掇從木。此從手。誤。前志亦作掇。

同瀨。注。地道記曰。銅虜山。米水所出。前志云談虜山、迷水所出。銅談聲相近。米卽迷也。縣蓋以山得名。

瀨虜聲亦相近。前志、同作銅。

廣漢屬國都尉。都尉二字衍。

隴西郡。鄣。前志無。

漢陽郡。顯親。前志無。光武封竇融弟友爲侯國。

武都郡。羌道。當云故屬隴西。

安定郡。烏枝。前志作烏氏。師古讀氏爲支。梁統傳亦作烏氏。

酒泉郡。福祿。前志作祿福。魏志龐淯傳、及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事云。福祿趙君安之女。又云。祿福長尹嘉。曹全碑亦云。拜酒泉祿福長。則知作福祿者。誤也。

表氏。前志作表是。是氏古通用也。靈帝紀。光和三年。表是地震。涌水出。

沙頭。前志作池頭。魏志閻溫傳。攻酒泉沙頭乾齊二縣。

延壽。前志無。

敦煌郡。拼泉。當作淵泉。

張掖居延屬國。居延。注。獻帝建安末。立爲西海郡。案。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部已有西海郡。是西海立郡。不在建安之末也。

太原郡。榆次有鑿壺。注引史記曰。韓魏殺智伯。埋於鑿壺之下。壺當作臺。字形之譌。

五原郡。河除。當作河陰。

雲中郡。箕陵。前志無。

右幷州刺史部郡九。注。古今注曰。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屬魏。魏字誤。案。光武紀。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幷幷州。此西河上郡。必朔方刺史所部。至是始屬幷州耳。班史。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是上郡屬朔方部之證也。注文當有脫漏。又因下引魏志。而衍一魏字耳。

涿郡。北新城。當云故屬中山。

廣陽郡。世祖省幷上谷。永平八年復。和帝紀。永元八年九月。復置廣陽國。此永平當爲永元之譌。

代郡。北平邑。章帝女平邑公主。章懷注。平邑屬代郡。前志無北字。

上谷郡。甯。前志作寧。古書寧與甯通。廣甯縣、前志亦作廣寧。

漁陽郡。傂奚。前志作厈奚。

遼東郡。無慮。此下當有有閭無慮山五字。

候城。案。玄菟郡有候城。云故屬遼東。則此候城爲衍文矣。

樂浪郡。樂都。前志無。

遼東屬國。昌遼故天遼。洪亮吉曰。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云。交黎也。應劭曰。今昌黎。然則昌遼故天遼。當作昌黎故交黎也。余謂黎遼聲相近。故昌黎亦作昌遼。猶烏氏爲烏枝、厈奚爲傂奚也。

無慮有閭無慮山。晦之曰。安帝紀元初二年。鮮卑圍無慮縣。又攻夫犂營。注云。無慮屬遼東郡。有閭無慮山。因以爲名。夫黎、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注亦同。惟夫犂作扶黎。然則章懷所見本。遼東屬國有夫黎。無無慮也。無慮既屬遼東。不應重出。竊意此無慮當是夫犂之譌。因聲相近而誤耳。此有閭無慮山句。當移於遼東無慮之下。

南海郡。增城。前志無。

交趾郡。麊泠。說文作麊泠。

漢書地理志。凡郡國百三。世祖中興。省郡國十。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今以志考之。世祖省郡國十。廣平、眞定、河閒、城陽、泗水、淄川、高密、膠東、六安、廣陽也。明帝置永昌郡。章帝置任城國。和帝置濟北、河閒、廣陽三國。安章置蜀、廣漢、犍爲、張掖、居延、遼東屬國。順帝置吳郡。合之得郡國百有五。此失載順帝所置之郡。尙稱章帝置郡國二。故總數雖合。而實不合也。然章帝所置。任城國之外。尙有阜陵一國。則其云置郡國二者。本自無誤。而志不載阜陵者。或所據版籍。正在永嘉本初之閒。阜陵絕而未繼之時乎。

百官志一

注。西曹掾安衆鄭均。此又一鄭均。

百官志二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本僕射上當有本注曰三字。

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太子當作大予。明帝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爲大予樂。注引漢官儀云。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

百官志三

侍中。本注曰無員。案。朱穆傳言。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黃門侍郎一人。宦者傳。永平中。始置

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自明帝迄乎延平。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此志於侍中、中常侍、黃門侍郎、小黃門皆云無員。亦未深考耳。

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　黃綬二字疑衍。公卿以下綬制。已見輿服志。不應單出此條。

百官志四

中宮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二千石。　下注字衍。謂本名太僕。後省太字也。減秩二千石。當云減秩千石。

百官志五

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得恆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　案。廿二郡之名。不見於郡國志者凡六。西平郡蓋分金城置。晉志。領西都。臨羌。長寧。安夷四縣。　西郡蓋分張掖置。晉志。領日勒。刪丹。仙提。萬歲。蘭池五縣。　西海郡、獻帝興平二年置。即張掖居延屬國也。晉志。領居延一縣。　漢興郡、蓋曹公分關中置。永陽郡則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也。惟東安南一郡無可考。疑本作南安。而衍東字耳。奏中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晉志。南安郡領獂道、新興、中陶三縣。

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幷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　案。東漢始以屬國都尉

領城。比於郡守。嗣後內地分置都尉。亦得稱郡。晉泰始初。置滎陽郡。蓋因魏之滎陽都尉也。魏志李通傳。太祖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而趙儼傳云。袁紹遣使招誘豫州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此亦以都尉爲郡之證也。裴松之引魏略云。李勝嘗爲滎陽太守。當在魏主芳之世似魏世已有滎陽郡矣。

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　案。京都置尹一人。志正文也。上六字乃注文。譌舛不可通。予謂監都之都。當作部。以上文云某州部郡國若干。因解部字義以足成之。當云凡州所監爲部。字譌。又倒其文耳。

公主所食湯沐曰國。　國當作邑。

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　注字衍。此言王國之僕。其初亦稱太僕。武帝時。始去太字耳。

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　此注疑有脫誤。據太子洗馬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則王國之謁者。亦宜有十六人矣。漢朝謁者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則王國之謁者所掌。亦宜如之。或云。掌冠長別是一官。如禮樂長衞士長之類。則員不得若是之多也。

屬車四十六乘。　當作三十六乘。

黃綬武官伍伯句文官辟車。謂黃綬武官導從用伍伯。文官導從用辟車也。漢制。四百石至二百石皆黃綬。

輪下侍閤。明帝紀注引作鈴下。魏志管輅傳所謂老鈴下也。

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洪氏隸續載漢碑畫象。有鮮明騎。

輿服志下

尙書皋陶篇。伏生今文尙書。以益稷合於皋陶謨。故引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之文爲皋陶篇也。

記曰。知天者冠述。述讀如聿。詩。聿修厥德。漢書引作述修。爾雅。遹、自也。孫炎云。遹古述字。聿與遹同。故鷸冠字亦爲述也。

簪以瑇瑁爲擿。擿卽揥字。所以摘髮。詩所謂象揥也。

南山豐大特。獸名。見史記秦本紀。

廿二史考異卷十五

三國志一

裴松之表上搜舊聞。傍摭遺逸。案松之注所引書。有謝承後漢書、字偉平。吳武陵太守。司馬彪續漢書、字紹統。晉祕書監。華嶠漢書、字叔駿。晉少府。張璠漢紀、袁宏漢紀、字彥伯。晉東陽太守。王沈魏書、字處道。魏祕書監。魚豢魏略、魏郎中。韋曜吳書、字宏嗣。吳侍中。胡沖吳歷、晉尚書郎。張勃吳錄、環氏吳紀、名濟。晉太學博士。陰澹魏紀、官左將軍。袁暐獻帝春秋、一作曄。孔衍漢魏春秋、字舒元。晉廣陵太守。孫盛魏氏春秋、孫盛晉陽秋、字安國。晉祕書監。習鑿齒漢晉春秋、字彥威。晉襄陽太守。王隱晉書、字處叔。晉著作郎。虞預晉書、字叔寧。晉散騎常侍。干寶晉紀、字令升。晉散騎常侍。一作晉書。劉艾靈帝紀、獻帝紀、漢侍中。樂資山陽公載記、晉著作郎。獻帝起居注、不詳撰人。魏武故事、不詳撰人。司馬彪九州春秋、記漢末事。王粲英雄記、齊志稱吳末英雄記。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郭頒世語、頒一作班。晉襄陽令。隋志稱魏晉世語。虞浦江表傳、字允源。晉鄱陽內史。魚豢典略、魏末傳、不詳撰人。獻帝傳、不詳撰人。譙周蜀本紀、字允南。王隱蜀記、傅暢晉諸公贊、字世道。祕書丞。晉泰始起居注、李軌撰。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字士衡。晉平原內史。孫盛魏世譜、蜀世譜、三朝錄、不詳撰人。晉百官名、裴云不知誰所撰也。皆有題目。亦作百官名志。晉百官表、疑與上一書。晉中經簿、荀勖撰。字公曾。晉中書監。三輔決錄、趙岐撰。晉挚虞注。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書藝文志有李氏海內先賢行狀三卷。魏名臣奏、不詳撰人。漢末名士傳、不詳撰人。張儼默記、吳太鴻臚。魏文帝典論、蔣濟萬機論、字子通。魏太尉。傅子、晉司隸校尉傅休奕撰。袁子、晉給事中袁準撰。號正論。司馬彪戰略、葛洪抱朴子、

魏

虞喜志林、字仲寧、晉徵士。殷基通語、吳零陵太守。應劭風俗通、字仲遠。張華博物志、字茂先。干寶探神記、荀勖文章敍錄、摯虞文章志、一名文章流別志。決疑要注、字仲治。杜氏新書、不詳撰人名。以是家傳之類。顧愷之啓蒙注、徐衆三國評、隋志有三國志評二卷。孫盛異同評、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記、又作雜記。其實一書也。孫綽評、字興公。晉廷尉。太康三年地記、不詳撰人。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俱謐撰。張隱文士傳、隱一作騭、一作字士安。衡隋志作隱。汝南先賢傳、魏周斐撰。陳留耆舊傳、魏散騎侍郎蘇林撰。零陵先賢傳、不詳撰人。楚國先賢傳、晉張方撰。陳壽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蜀陳術字申伯撰。會稽典錄、虞預撰。華陽國志、常璩撰。王範交廣二州春秋、廣州大中正、太康八年上。王隱交廣記荀綽九州記、字彥舒勖之孫。山晉下邳太守。有冀州記。襄陽記、不詳撰人。異物志、後漢議郎楊孚撰。陸氏異林、不詳撰人名。列異傳、隋志魏文帝撰。葛洪神仙傳、應璩書林、休字穉。山濤啓事、字源巨。衞恆四體書勢序、字巨山、晉黃門郎。左思蜀都賦、字太沖。庾闡揚都賦、字仲初、晉給事中。及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廬江何氏家傳、會稽邵氏家傳、傅暢裴氏家記、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鄭玄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王弼何劭作傳。孫資嵇康兄喜作傳。華佗管輅弟辰作傳。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勖程曉潘岳潘尼孫惠盧諶機雲之別傳、王朗家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高貴鄉公陳思王王朗諸葛亮傳咸姚信張超之集。凡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內。

中書侍郎、西鄉侯臣裴松之上。宋書、南史俱失載西鄉侯。

武帝紀

遷爲濟南相國十有餘縣。續漢志濟南國領十縣。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故云十餘縣。

建安元年。斬辟劭等。謂劉辟黃邵 案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此時無斬辟之事。紀文有誤。

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 案臧霸傳。太祖禽呂布。索得霸。見而悅之。使霸招吳敦、尹禮、孫觀、觀兄康等。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是東莞亦此時所置也。昌慮郡、建安十一年省入東海。利城郡未審何時幷省。黃初六年。利城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則魏初尙有之。

六年。汝南賊共都等。 蜀先主傳作龔都。龔與共古字通。

八年。東平呂曠呂詳叛尙。 袁紹傳。詳作翔。

九年。尙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 故上當有遣字。

十一年。鑿渠自呼沱入派水。注。派音孤。 派當作泒。从瓜得聲。今譌爲支派字。

十二年。尙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 以烏丸鮮卑傳考之。右北平單于乃烏延。非能臣抵之。其名能臣氐者。則代郡烏丸。非右北平也。氐與抵音相近。

遼東單于速僕丸。烏丸傳作蘇僕延。譯音無定字也。彼傳前稱烏丸大人蘇僕延。後稱速附丸。亦卽一人。古音附如僕。

十六年。與韓遂、楊秋、李墉、成宜等叛。墉當作堪。

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衞國頓邱東武陽發干、鉅鹿之癭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案光武幷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疑廣平下衍一之字。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似當時已有廣平郡。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是衍文。不足據以爲證。閩本後漢書無此三字。

十九年。省安東永陽郡。案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爲永陽郡。安東之名。則前志無之。惟晉志載靈帝置南安郡。亦漢陽郡地也。續百官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領二十二郡。東安南居其一。予初疑爲南安之譌。此紀上文有南安字。似所省之安東。亦卽南安之譌矣。然明帝紀。太和二年。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則南安仍未幷省也。何承天以爲南安郡魏分天水立。然魏志亦無明文。或者建安已省。而復置於魏初乎。

二十年。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案是歲曹公始得漢中。分其地立

西城上庸二郡其時尚有房陵郡。亦漢中所分。而紀不之及者非曹公所置也考續漢志房陵縣注引巴漢志。建安十三年。別屬新城郡。房陵卽新城所治。故亦稱房陵郡矣。紀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則上庸亦置太守也。建安廿四年。蜀先主取漢中。而西城三郡亦歸於蜀。其明年。孟達背蜀降魏。文帝幷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新城郡。以達爲太守。治上庸。又以申儀爲魏興太守。屯洵口。自是漢中入蜀。而新城魏興入魏。一郡之地。分屬兩國矣。

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　案巴東巴西二郡。乃劉璋所分。其地久屬益部。但遙假以名耳。朴胡杜濩尋爲蜀先主所殺。曹公不能有其地也。

初置名號侯。　案黃初元年。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二年。封孔羨爲宗聖侯。皆名號侯也。

注。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　內字疑衍。

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　案。任城王彰傳止言代郡烏丸反。疑上谷二字衍也。無臣氏卽能臣氏之譌。

文帝紀

注。春秋玉版讖曰。代赤眉者魏公子。　卽上文所云孔子玉版也。

或以雜文爲蒙。　古書蒙與厖通。詩秦風。蒙伐有苑。鄭云。蒙、厖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厖伐。又邶風。狐

裘蒙戎春秋傳作厖茸。故蒙有雜文之訓。易雜卦傳。蒙雜而著。

兩日昌字。　案說文昌从日从曰。不从兩日。尹敏謂讖書中多近鄙別字。如土乙力爲地。人十四心爲德。及此類皆是。

柏城子高以義爲貴。　柏城、莊子作伯成。

昔光和七年。歲在大梁。武王始受命。爲時將討黃巾。是歲改元爲中平元年。建安元年。歲復在大梁。　案古法。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依三統術。漢元年。歲在鶉首。孝武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至太始二年。超壽星入大火。則光武建武二十六年。當超大火入析木。獻帝興平元年。當超析木入星紀。依此推算。中平元年。歲當在玄枵。建安元年。歲當在娵訾。與蘇林等所言差二三次。其故何在。蓋後漢用四分術。歲星日行四千七百廿五分之三百九十八。約三百九十三年。而超五次。則每七十八九年。卽超一次。自漢元年。歲在鶉首。至中平之元。凡三百九十年。當超五次。故中平初得在大梁也。

黃初元年。京都有事於太廟。　晉史臣避景帝諱。稱京師爲京都。或曰京邑。

二年。授楊彪光祿大夫。　案魏紀惟太傅、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驃騎大將軍、車騎將軍、衞將軍除免薨皆書。楊彪爲光祿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劉放孫資加左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故特書之。然亦不書其卒。惟資以驃騎將軍。亦書薨也。蜀志惟丞相、司徒、大司馬、大將軍得書。吳志則丞相、大將軍、大

司馬、太尉、司徒、司空得書。而輔吳將軍張昭以耆德舊臣。亦書卒

三年三月乙丑。立帝弟鄱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今以諸王傳考之。是年以皇弟封王者。任城王彰、章陵王據、下邳王宇、譙王林、北海王袞、陳留王峻、河間王幹、弋陽王彪、廬江王徽。凡九人。紀云十一人。似誤也。鄄城王植以四月戊申封。與任城諸王不同日。且是縣王。非郡王。任城諸王皆由公進封。惟植以罪貶侯。故不得郡王。故不在此數。又考。文帝子以黃初三年封王者。凡六人。平原王叡、河東王林、京兆王禮、淮南王邕、清河王貢、廣平王儼。本紀惟載叡霖二人。亦未免闕漏。

明帝紀

太和二年。分新城之上庸武靈巫縣爲上庸郡。錫縣爲錫郡。案黃初元年。幷西城房陵上庸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至是達誅。復分其地爲三也。武靈當作武陵。本前漢舊縣。屬漢中。後漢幷省。疑蜀先主更置也。巫縣疑亦蜀所置。晉志謂之北巫。以南郡有巫縣也。

三年。詔曰。禮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太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案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子。太后欲令傅太后丁姬十日一至太子家。成帝曰。太子承正統。當共養陛下。不得顧私親。及哀帝卽位。追尊定陶共皇。師丹議。禮。子亡爵父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朞。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魏武帝未立太子。崔琰言。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齊王芳廢。羣

臣奏高貴鄉公、文皇帝之孫。宜承正統。蓋古人言正統者。皆主嫡子承祧及爲後大宗之義。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正統二字。實出於此。後儒紛紛聚訟。皆郢書燕說也。

四年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后妃傳作五月。

六本。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　案。是年改封郡王者。任城王楷、彰子陳王植、彭城王據、燕王宇、沛王林、中山王兗、陳留王峻、琅邪王敏、范陽王矩子趙王幹、楚王彪、東平王徽、曲陽王茂、北海王蕤、東海王霖、梁王悌、元城王禮嗣子魯陽王溫、邯鄲王邕嗣子凡十六人。又黃初六年。改封諸王爲縣王。此事亦當載於本紀。

陳思王植薨。　諸王薨例不書謚。思字衍。

青龍二年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　宋書天文志作己未。案下文有癸酉。乙未與癸酉相去三十九日。不得在一月。當從宋志。

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省錫郡。以錫縣屬魏興郡。　案。魏興郡、志不言何年置。以劉封傳證之。當在黃初元年也。魏陽縣、晉宋二志皆無之。

九月。皇后毛氏卒。　案。嘉平三年。皇后甄氏書崩。此悼后以不得其死。故變文書卒也。文帝黃初二年。夫人甄氏非后。而亦書卒。蓋以子貴錄其母。然兩后書葬。而甄夫人不書葬。至追謚爲后改葬。乃書。

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旍陽卽旌陽。

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宋志作己丑。誤。

分沛國、蕭、相、竹邑、符離、蘄、銍、龍亢、山桑、洨、虹十縣爲汝陰郡。案晉志。汝陰郡統八縣。與此無一同者。疑此有誤也。山桑縣、續漢志屬汝南。

宋縣、陳郡、苦縣皆屬譙郡。宋縣卽宋公國也。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

以沛杼秋、公邱、彭城、豐國、廣戚幷五縣爲沛王國。豐本屬沛。今繫彭城之下。恐誤。豐嘗爲王國。故有豐國之稱。

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承祚書稱司馬懿。必云宣王。惟此稱名。蓋述帝語。不得云宣王也。然亦後人追改。蜀後主傳。魏使司馬懿由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傳。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壘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晉太子炎者各一。壽爲晉臣。不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

齊王芳紀

景初三年。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續漢志。遼東郡有沓氏縣。

正始元年。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續漢志。遼東郡有汶縣。地志汶作文無北豐縣。

嘉平六年。注。廷尉定陵侯臣繁。繁當作毓。

少府臣褒。褒當作袤。此時公卿列名者四十六人。以本志及晉書考之。太尉長社侯孚者。司馬孚也。大將軍武陽侯師者。司馬師也。司徒萬歲亭侯柔者。高柔也。司空文陽亭侯沖者。鄭沖也。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昭者。司馬昭也。衛尉昌邑侯偉者。滿偉也。太僕嶷者。庾嶷也。廷尉定陵侯毓者。鍾毓也。大鴻臚芝者。魯芝也。大司農祥者。王祥也。少府袤者。鄭袤也。永寧衛尉禎。當是何禎也。司隸校尉潁昌侯曾者。何曾也。河南尹蘭陵侯肅者。王肅也。中護軍永安亭侯望者。司馬望也。武衛將軍安壽亭侯演。當是曹演也。中堅將軍平原侯德者。甄德也。屯騎校尉關內侯陔。當是武陔。步兵校尉臨菑侯建。當是郭建。射聲校尉安陽鄉侯溫。當是甄溫。侍中曰小同者。鄭小同也。曰顗者。荀顗也。曰酆者。趙酆也。曰博平侯表者。華表也。侍中中書監安陽亭侯誕者。韋誕也。散騎常侍曰瓌者。當是司馬孚之子瓌。曰關內侯芝者。郭芝也。尚書僕射光祿大夫高樂亭侯毓者。盧毓也。尚書曰觀者。王觀也。曰嘏者。傅嘏也。曰亮者。袁亮也。曰贊者。崔贊也。曰騫者。陳騫也。中書令康者。孟康也。博士峻者。庾峻也。晉書任愷傳。父昊。魏太常。此奏有太常晏。晏昊字形相似。疑即其人也。光祿大夫關內侯孫邕。見論語集解序。荀彧孫。與司馬景王文王親善。官至中領軍。此奏有中壘將軍昌武亭侯廙。疑即廙也。永寧太僕閎、大長秋模、城門校

尉憲、越騎校尉睢陽侯初、長水校尉關內侯超、散騎常侍儀、御史中丞鈐、博士範八人。未詳其族姓。

太后遭合陽君喪。太后母杜氏也。后妃傳作郃陽。

高貴鄉公紀

正元二年閏月壬子。司馬景王薨於許昌。晉書作辛亥。

甘露元年。注。帝慕夏少康。因問顗等。案少康之論。意常在司馬氏也。聰明太露。終爲權臣所忌。失艱貞自悔之義。能處此者。其後周武帝乎。

王肅云。堯順考古道而行之。案王肅卒於是年。而其說已爲博士所習。進講人主之前。蓋肅兼通諸經。強辯求勝。又以三公之子。早登顯要。易爲人所信從也。

博士馬照。案毛詩正義往往載馬昭說。卽其人也。昭說經主鄭氏。與王肅多異。

注。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直成。予生。案高貴鄉公以甘露五年遇弑。歲在庚辰。年纔二十。計其生年。當在正始二年辛酉。此云三年者。傳寫之譌也。考通鑑目錄。正始二年九月。正是辛未朔。是歲閏六月。立冬在九月望後。月建於亥。故未直成日。

三年。注。東里兗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說傳。案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目。多與它史異。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竝、時苗四人爲淸介傳。脂習、王修、龐

淯、文聘、成公英、郭憲、單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賓碩、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並見裴氏注田疇、管寧、徐邈、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梁書及此游說傳是也。王粲、繇、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先、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秦朗、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沿遷固之舊目也。

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　案。景初元年。復置上庸郡。自後未見幷省之文。

陳留王奐紀

景元元年。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王。增封二郡。幷前滿十。　案。甘露三年。以幷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陽八部爲晉公國。此又增司州之恆農、雍州之馮翊二郡。

咸熙元年。相國參軍事徐紹。　晉書作徐劭。

后妃傳

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　案。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晉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袁紹傳

韓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　後漢書紹傳亦載此事。同時進諫者。有騎都尉沮授。無李歷。

公孫瓚傳

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既有德義。案紀事之文。當稱名。承祚志多有稱字者。如此傳之劉伯安、虞管寧傳之陳仲弓、寔許靖潘濬、尹默傳之宋仲子、忠張裔傳之許文休、靖彭羕傳之秦子勑、宓尹默傳之司馬德操、徽秦宓傳之任定祖、安譙允南、周顧雍傳之蔡伯喈、邕士燮傳之劉子奇陶皆是。若孫炎之稱叔然。則以避晉武帝諱故也。范蔚宗史亦好稱人字。如郭林宗、賈偉節、黃子艾、和陽士、董子儀、嚴子陵之類甚多。

公孫度傳

分遼東郡爲遼西中遼郡。置太守。晉書地理志。帶方郡公孫度置。本傳卻不載。而於東夷傳見之。

太和二年。淵脅奪恭位。明帝卽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案明帝以黃初七年卽位。其明年改元太和。傳以明帝卽位承太和二年之下。誤也。位字當是衍文。

曹仁傳

從攻費華卽墨開陽。謙陶謙遣別將救諸縣。案卽墨屬青州之北海郡。陶謙爲徐州牧。未得有其地。疑是卽邱之譌。

夏侯太初傳

緬緬紛紛。卽書泯泯棼棼也。泯緬聲相近。漢書敍傳作湎湎紛紛。

清河王經。注世語曰。經字彥偉。　管輅傳注。字彥緯。當从糸旁。

荀彧傳

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　當從司馬彪書張璠紀作朗陵侯相。

永漢元年。舉孝廉。　後漢書作平中六年。考。獻帝以中平六年九月卽位。改元永漢。兩號實在一年。

國淵傳

樂安蓋人也。　案。蓋縣屬泰山。不屬樂安。蓋當爲益字之譌。

田疇傳

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於柳城。　前漢志。右北平郡有平剛縣。卽平岡也。

疇自以始爲居難。　居當作君。

王脩傳

行司金中郎將。　案。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卽謂此也。韓暨傳。就加司金都尉。

邴原傳

注。國之將隕。釐不恤緯。　釐古嫠字。說文無嫠。

司馬芝傳

以芝爲管長。管當作菅。濟南有菅縣。故下文有馳檄濟南之語。

王朗傳

東海郡人也。郡當作郯。

蔣濟傳

楚國平阿人也。案平阿縣、前漢屬沛。後漢屬九江。晉屬淮南。魏以九江郡爲楚王國。故平阿屬楚。

司馬朗傳

以朗爲伊顏之徒。雖非聖人。使得數世相承。太平可致。伊顏以下。乃朗駁鍾繇王粲之論。當云朗以爲。今本誤顚倒兩字。

鄭渾傳

又賊靳富等脅將夏陽長邵陵令。幷其吏兵入磑山。案馮翊無邵陵縣。若汝南之召陵。則與馮翊遠不相涉。疑卽郃陽之譌。

樂進傳

陽平衞國人也。案衞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衞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衞當在東部管內。黃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衞國屬陽平也。晉志衞屬頓邱。頓邱卽故東郡所分。魏晉之際。郡

縣改隸無常如此。

李典傳

遷離狐太守。案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卽罷耳。

李通傳

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案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別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案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閻溫傳

天水西城人也。案天水無西城縣。蓋卽西縣。

任城王彰傳

注。帝受禪。封爲中牟王。據本傳。彰子楷嘗封中牟王。非彰也。

沛王林傳

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案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爲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爲杜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也。

趙王幹傳

注。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案。魚豢書稱良五歲失父。當生於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說。未待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三年辛未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小於彪廿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

楚王彪傳

國除爲淮南郡。案。漢之楚國治彭城。魏之魏國蓋治壽春。卽漢九江郡也。黃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卽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元年。爲有司所奏。當是青龍元年。史脫青龍二字。

和洽傳

子禽。注。禽音離。禽當爲离字之譌。

杜襲傳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而有慢言。此當別是一人。非南陽許攸也。

裴潛傳

注。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內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　案。劉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高柔傳

昔仲尼亮司馬牛之憂。　亮卽諒字。據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孫禮傳

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案。續漢志無平昌郡。朱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郡未久。旋復幷省也。

高堂隆傳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竝修德政。　案。隆上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云備誤也。通鑑。備作禪。

周禮。天府掌九伐之則。以給九式之用。　案。周禮天官有大府。無天府。九賦之財給九式。鄭氏注。大府、文也。伐當爲賦。則當爲財。天府亦大府之譌。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間。

遷弋陽太守。　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似未然。

郭淮傳

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爲翅。　爲翅當作烏翅。胡三省云烏翅、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於翅上。卽此地也。陳泰傳亦作爲翅。

徐邈傳

文帝踐阼。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　案晉志。平陽郡、魏少帝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平陽當爲陽平。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案魏晉人引論語。多於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令孤邵傳。顧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績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衞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胡質傳

楚國壽春人也。　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漢郡縣言之。

王昶傳

今屯苑去襄陽三百餘里。苑當作宛。

子渾嗣。案承祚之志。范頵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衞覬、賈逵、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輩忠於曹氏。乃不得立傳。曹爽、何晏、鄧颺之惡。亦黨於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於良史之直筆矣。

毋邱儉傳

大戰梁口。注。梁音渴。　梁字不當有渴音。疑誤。

諸葛誕傳

黃初中。利城郡反。殺太守徐箕。　文帝紀作徐質。

管輅傳

輅至列人典農王宏直許。　此宏直二字名。而下文單稱直。蜀先主傳先書同宗劉德然父元起。而後書起。孫策傳先書吳人嚴白虎。而後書虎。皆非史例。疑傳寫脫去。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　於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

申未爲虎。　案虞仲翔說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間也。於天文參爲白虎。位亦在申。

內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　文與章非韻。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也。

夫餘傳

注。昔北方有槀離之國。後漢書作索離國。章懷云。索或作槀。槀蓋槀之譌。

南至施掩水。後漢書作掩淲水。

高句麗傳

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雛加主簿、優台丞使者皁衣先人。古雛加。後漢書作古雛大加。謂掌賓客之官也。優台下無丞字。皁作帛。

有涓奴部。後漢書作消奴。下同。

州郡縣歸咎於句麗侯綯。綯當作騶。下同。

遼東太守蔡風。後漢書作蔡諷。

官死。子伯固立。後漢書。官死。子遂成立。遂成死。子伯固立。此文疑有脫誤。

今句麗王宮是也。案承祚作志之時。位宮久已破亡。不應云今王。蓋承舊史之文。

東沃沮傳

東部都尉治不耐城。漢志作不而。

廿二史考異卷十六

三國志二

蜀

劉二牧傳

幷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　案。後漢書靈帝紀。中平五年。休屠各胡攻殺幷州刺史張懿。此作張益。蓋避晉宣帝諱改之。紀又稱。中平四年。涼州刺史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不言被殺。與此傳異。漢時無梁州。此稱梁者。音之譌也。

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棄官。俱隨焉。　華陽國志無會字。以太倉令下屬。當從之。

先主傳

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　案。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以元朔二年六月封。志誤。又西京無亭侯之名。亭亦衍文也。地理志。中山國有陸城縣。卽此陸城侯國。蓋本中山之地。貞以王子封侯。因改隸涿郡。其後酎金失侯。地入於漢爲縣。宣元之世。中山絕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　爲字誤。當是助字之譌。

彼州殷富戶口百萬。　華陽國志作鄙州。登下邳人。下邳屬徐州。故云鄙州也。彼字誤。

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　汝南在豫州部。先主領豫州牧。故得舉譚茂才。

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　持當作行。

分遣將軍吳蘭雷同等入武都。　周羣傳作雷銅。

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顒等。　此時張郃未死。郃字衍。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　領字衍。彼傳不書鎮軍將軍。史之漏也。

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　案此奏列名者。有劉豹、向舉、張裔、黃權、殷純、趙莋、楊洪、何宗、杜瓊、張爽、尹默、譙周等。而忽稱臣父。果何人之父邪。華陽國志云周羣父未亡時。似當衍之。又案周羣傳云。子巨。亦傳其術。或臣爲巨之譌。而上脫周字邪。惜不得善本校之。

光祿勳黃權。　案上文已有偏將軍黃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常。南陽王柱爲光祿勳。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黃權也。黃權傳亦無除光祿勳事。

後主傳

延熙十六年。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費禕傳同　魏志、循作修。

十八年。維卻住鍾題。　鄧艾傳作鍾提。姜維傳亦作題。

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注臣松之以爲赦不妄下。誠爲可稱。至於年名不易。猶所未達。建武建安之號。皆久而不改。未聞前史以爲美談。經載十二。蓋何足云。　案昭烈之歿。政由葛氏。禮樂征伐。自下出者十餘年。以曹馬之輩當此。其改元自立必矣。自古大臣握重權者。身死之後。嗣君親政。亦必改元。更革其舊。後主信任武侯。不以存沒有閒。張遜上書詆亮。下獄誅死。其任賢勿疑。有足稱者。孔明卒於建興十二年。前此不改元。孔明事君之忠也。繼此不改元。後主知人之哲也。君明臣忠。此承祚所謂卓也。不然。建興之號。終於十五。何不云十五。而云十二乎。裴氏所譏。殊未達其旨趣。

二主妃子傳

先主甘皇后。　案先主甘皇后、穆皇后。後主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皇后。而孫吳諸后。則降稱夫人。又蜀志稱昭烈曰先主。安樂公曰後主。後主之太子璿。特爲立傳。且正其太子之號。吳志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可見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未嘗儕蜀於吳也。

諸葛亮傳

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案亮瑾誕兄弟分仕三國。各爲立傳。傳首皆著其郡縣。亮誕兩傳又皆云諸葛豐之後。蓋三書可合可分。取其首尾完具。不嫌重複也。魏志、鍾繇與子會各有傳。傳首俱云潁川長社人。則重沓無當矣。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案諸葛亮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云云。又載向郎傳。亦重出也。

注。幾敗伯山。汲古閣本、伯作北。聲之譌也。胡三省云。幾敗伯山。謂與烏桓戰於白狼山時也。古書伯與白通。

關羽傳

將軍傳士仁屯公安。案楊戲季漢輔臣贊幷注、及孫權呂蒙傳俱無傳字。蓋其人士姓而仁其名也。此傳仁與麋芳竝舉。而下文但稱芳仁。亦可證傳爲衍字矣。

張飛傳

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案關張二人。史不載其卒年。志於蜀臣書年者。自諸葛亮、龐統、法正、馬超而外。勳德如蔣琬、董允、費禕。武略如關、張、黃忠、趙雲。皆不書年。許靖、譙周年逾七十。於敍事偶及之。初不關乎義例。杜瓊年八十餘。孟光年九十餘。以上壽故書。馬良兄弟死於非命。故亦書之。皆隨便文。非以爲

褒貶也。

馬超傳

右扶風茂陵人也。案。兩漢書例。惟官名稱左右。若稱人籍貫。但云馮翊扶風而已。此傳云右扶風茂陵人。法正傳、右扶風郿人。兩右字當省。

因爲前都亭侯。前字疑衍。先主傳亦稱都亭侯。

趙雲傳

注。沔陽長張翼。沔陽當作江陽。

法正傳

子邈。官至奉車都尉、漢陽太守。漢陽卽天水也。三國屬魏。更名天水。法邈蓋遙領之。若楊儀遙署恆農太守、張翼領扶風太守之類耳。

許靖傳

吳郡都尉許貢。孫策傳作吳郡太守。

麋竺傳

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嬴郡領五縣。蓋分泰山置。竺旣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秦宓傳

秦宓字子勑。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陳震傳

蜀既定。爲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爲汶山太守。案後漢書西南夷傳。持驩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并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爲郡也。

廖立傳

中郎郭演長。演長當是攸之字。

李嚴傳

注。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案劉子初卒於章武二年。而李平之廢。乃在建興九年。蓋別是一人。姓名偶同耳。

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征南當作征西。

劉琰傳

以琰爲固陵太守。固陵卽巴東也。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劉璋分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

蹇允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是劉璋時已名巴東矣。據此傳。知先主定蜀。復爲固陵。故華陽志又云。章武元年。朐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也。

魏延傳

儀等令何平在前。何平卽王平也。

楊儀傳

建安中。爲荊州刺史傅羣主簿。背羣而詣襄陽太守關羽。此荊州刺史傅羣。蓋曹公所授。

杜微傳

王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案。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於本志。常璩華陽志有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疑卽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來敏傳

敏隨姊夫奔荊州。姊夫黃琬。是劉璋祖母之姪。此又一黃琬。

李譔傳

與同縣尹默俱游荊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案。尹默傳云。遠游荊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一稱其名。一稱其字。雖文可互見。要爲體例未一。且不免重出之病。

譙周傳

泰始五年。子嘗爲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　案。承祚撰蜀志。不立敍傳。惟於此傳一見爲郡中正事。又泰始十年。撰定諸葛亮集。上表一篇。附見亮傳。自署平陽侯相。晉書云補陽平令者。誤。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彥。　案。桓溫以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歲平蜀。上表薦秀。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約在太康之世。卽云在太康末。秀亦纔弱冠。又無名位。何用書其名字。當是裴氏注。後來攙入正文耳。

郤正傳

假文見義。號曰釋譏。　承祚志以簡質勝。然如曹植責躬應詔之詩。郤正之釋譏。華覈之草文。薛瑩之獻詩。魏文帝策吳王九錫文。吳主罪張溫之令。許靖與曹公之書。周魴譎曹休之詞。駱統理張溫之表。胡綜托吳質之文。事無繫乎興亡。語不關於勸戒。準之史例。似可從刪。楊戲季漢輔臣贊既全錄其文。而志不立傳者。復注其行事於下。西州文獻。藉以不墜。厥功誠偉矣。然自我作古。亦非前史之例也。

馬忠傳

初建寧郡殺太守正昂、縛太守張裔於吳。　後主及張裔傳俱作益州郡。考。益州郡之改名建寧。在丞相亮南征以後。此時不當云建寧也。

張嶷傳

初越巂郡自丞相亮南征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

案兩漢晉宋諸志。益州部無安定縣。以華陽國志考之。蓋安上縣也。安上縣屬越巂。晉志亦不載。

蘇祁邑君冬逢。漢志作蘇示。

鄧芝傳

義陽新野人。案義陽不在蜀境內。漢末亦未有義陽郡。蓋史據魏晉之郡縣書之。來敏傳亦云義陽新野人。

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案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

張翼傳

高祖父司空浩。浩當作晧。

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爲蛇畫足。案華陽國志。爲蛇畫足。亦是翼語。此以爲維語。似失之。

楊戲傳

自此之後卒者。則不追謚。故或有應見稱紀。而不在乎篇者也。追謚猶言追美也。蔣公琰、費文偉、鄧伯苗、宗德豔、馬德信、王子均、張伯岐之屬。皆卒於延熙四年以後。故不著於贊。

注。鄧方爲庲降都督。住南昌縣。　案。南昌縣不見於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昌縣。故都督治。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宋書州郡志。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書。朱提屬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言當不誤。宋志未可信也。

楊威才幹。　案。注。費觀爲振威將軍。二文當有一誤。

贊杜輔國。周仲宣。　案。杜微字國輔。周羣字仲直。皆見本傳。與此互異。

注。輔元弼爲巴郡太守。　巴郡當作巴東。華陽國志。章武元年。南郡輔匡爲巴東太守。

注。習文祥歷雒郫令、南廣漢太守。　案。蜀有南廣郡。延熙中置。無南廣漢郡。

廿二史考異卷十七

三國志三

吳。

孫破虜討逆傳

三十六萬一旦俱發。萬當作方。見後漢書皇甫嵩傳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温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表拜懷義校尉。案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而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亦典兵之官。號爲五校。西京更有胡騎、虎賁二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尉。不常置也。邊塞則有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名。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瑜爲督軍校尉。蓋勳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魯肅皆奮武校尉。孫瑜恭義校尉。孫輔揚武

校尉。孫韶丞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禕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

已而更用丹陽陳紀。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吳主傳

建安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案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書州郡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立太康地志有王隱地道。無疑初立縣名。建平後改爲上饒也。

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犂陽休陽縣。注。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案太平寰宇記。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考之未詳也。犂陽、賀齊傳作黎陽。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案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十九年。權始得長沙三郡。漢昌仍併入長沙。不別立郡矣。宋書州郡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考兩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予弟晦之云。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謇祇字宣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也。胡三省云。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也。水經注。江水左逕烏林南。

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卽陸口也。

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　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

黃武二年。魏以爲蘄春太守。　案宋書州郡志。吳立蘄春郡。尋陽縣屬焉。據此志。則蘄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宋志晉太康元年省蘄春郡。以尋陽屬武昌。改蘄春之安豐爲高陵及邾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蘄春郡。領蘄春、尋陽、安豐、邾四縣也。

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爲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　案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而全琮爲守在五年也。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黃龍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　案宋書州郡志。臨海郡有始豐縣。吳立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卽此志所云南始平也。宋書符瑞志作南始平。譌倒兩字。臨海本屬會稽東部。

太元二年四月。權薨。　案蜀志稱先主後主而不名。吳主權亮休晧皆斥其名。蜀先主稱殂。而吳主稱薨。此承祚書法之別也。

三嗣主傳

太元元年冬。權寢疾。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卽尊號。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案。是年二月。權改元神鳳。及亮卽位。改元建興。此傳閏月之上。當有建興元年四字。以孫休傳書永安元年冬十月、孫晧傳書元興元年八月例之。可見。

太平三年。與太常全尙將軍劉丞謀誅綝。孫綝傳作劉承。承丞古通用。

永安元年。威遠將軍授爲右將軍縣侯。孫綝傳授作據。

鳳皇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案。孫奮被誅。幷及其五子。亦當書於晧傳。

天璽元年。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史能之毗陵志云。碑有大司空朝。而無處名。案。處傳。處仕吳。止東觀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豈史氏見處爲陽羨人。輒附益邪。當以碑爲正

士燮傳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案。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強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竝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兩傳蓋互見也。

妃嬪傳

植宣成侯。宣成當作宣城。

宗室傳

孫壹入魏。黃初三年死。　案。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卽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黃初三年壬寅。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黃初。必誤也。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爾。黃初二字當是衍文。

張昭傳

凡在庶幾之流。無不造門。　王弼以庶幾爲慕聖。何晏解論語。亦云庶幾聖道。王充論衡云。孔子之門。講習五經。五經皆習。庶幾之才也。顧邵傳。自州郡庶幾。及四方人士。往來相見。晉書王羲之傳。母兄鞠育。得漸庶幾。蓋魏晉人好用庶幾字。

顧邵傳

烏程吳粲起於微賤。邵拔而友之。　吳粲卽吾粲也。吳吾音相似。潁川周昭著書。稱吾粲由於牧豎。豫章揚其善。以竝陸全之列。謂此也。

張秉、雲楊太守。　案。雲陽縣卽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以後也。晉志敍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卽省矣。

顧譚傳

陷沒五營將秦兒軍。　兒當作晃。見吳主傳

步騭傳

明德慎罰。哲人惟刑。　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張紘傳

注。吾欲圖徐州。宜近下也。　案。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圖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

薛綜傳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　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　案賴恭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乃歸先主也。

呂蒙傳

使普肅萬人屯益陽。　普當作魯。

韓當傳

遷偏將軍。領永昌大守。　永昌郡屬益州。蓋遙領之。下文又云領冠軍太守。冠軍縣屬南陽。權亦未能有其地。

蔣欽傳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案。吳諸將食邑。如孫皎賜沙羨、雲杜、南新市、竟陵爲奉邑。孫韶食曲阿、丹徒二縣。呂蒙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徐盛賜臨城縣爲奉邑。朱治以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呂範以彭澤、柴桑、歷陽爲奉邑。又改溧陽、懷安、寧國之類。皆縣名也。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邵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卽欽所食邑矣。經拘未詳。

陳武傳

廬江松滋人。　案。班志、廬江郡有松茲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縣。疑漢末復置也。晉志。松滋屬安豐郡。東晉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安帝省爲松滋縣。屬尋陽郡。則江北之松滋。移於江南矣。東晉又於漢武陵郡孱陵縣之上明地僑立河東郡。所領有松滋縣。沈約云。疑是有流民寓荆土。故名。今荆州府之松滋縣。蓋沿其名。非漢魏之松滋也。

陳表傳

以表領新安都尉。　案。孫權於建安十三年立新都郡。晉太康平吳。始改新安。此云新安。蓋新都之譌。因下文有會稽新安縣。相涉而誤耳。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云新都都尉陳表。

在會稽新安縣。　此新安卽衢州信安縣。沈約志。東陽郡信安縣。漢獻帝初平三年分太末立。曰新安。晉

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東陽。本會稽西部都尉。故云會稽新安縣。若新都郡本丹陽之地。不得系以會稽也。

甘寧傳

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吳置。今興國州地也。陸抗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卽漢之夷陵縣。黃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潘璋傳

遷豫章西安長。案兩漢晉宋志、豫章郡竝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

丁奉傳

三年。奉貴而有功。三年下脫卒字。

虞翻傳

注。鄭元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冃（即冒字。與日月之月異。）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案今本尚書、同瑁連文。同爲爵名。瑁爲天子執瑁之瑁。各是一物。仲翔謂古冃似同。鄭氏從誤作同。又訓爲酒杯。以此譏鄭之失。則古本只有瑁字。古文作冃。而鄭作同也。今本尚書出於梅賾。或亦習聞仲翔說。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虞之義乎。（馬融本亦作同。漢人又有加金旁作銅字者。並見仲翔說。）

成王疾困。憑几洮頮。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案濯卽古洮字。周禮春官守祧。古文祧爲濯。詩。佻佻公子。韓詩作嬥嬥。蓋古文兆旁與翟旁多相通用。仲翔譏鄭更字。非也。

又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案說文。卯象開門。卯（古文酉）象閉門。卯爲春門。萬物已出。卯爲秋門。萬物已入。卯卯二文相似。漢人往往誤讀。堯典。宅西曰昧谷。伏生今文本作柳穀。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爲昧谷。昧卯（莫飽切）聲相近。故仲翔譏之。謂其誤卯爲卯也。考周禮。縫人衣翣柳之材。鄭注引書度西曰柳穀爲證。又尚書大傳。秋祀柳穀。鄭注。柳、聚也。齊人語。則康成亦讀爲柳。未嘗與卯混也。

分北三苗。北、古別字。案說文。北、別也。从二八。北字形相似。故誤爲北。

太尉山陰鄭公。謂鄭巨君。

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案後漢書。孟嘗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爲郡吏。伏節死難。史不著其名。英

蓋其一也。

劉瘼候主簿任光。　案字書無劉字。蓋鄧之譌。鄧、莫候切。此瘼候二字。當作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瘼也。

故太尉上虞朱公。　謂朱儁。

昔越王翳讓位。逃於巫山之穴。　會稽志。巫山在山陰縣北一十八里。

鄞大里黃公。潔己暴秦之世。高祖卽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案陳留志。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鄞人。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處士鄧盧敍。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案鄧非會稽屬縣。當是鄧存之譌。乾道四明圖經亦以爲鄧人。惟盧作虞爲異。二字形相涉。正史固多舛譌。圖經亦傳寫之本。未能決其是非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閒太守。昺廷尉、尙書、濟陰太守。　案河閒濟陰二郡。不在吳封內。蓋入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

朱據傳

孫亮時。二子熊損。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案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綝傳云。亮內嫌綝。乃推魯育、朱據所尙公主名見

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謂全主誘罪二人則可。謂之譖不可也。

吳主五子傳

注。元遜諸葛恪才而疏。子嘿顧譚精而很。叔發謝景辨而浮。孝敬范慎深而狹。後四人皆敗。　案。謝景范慎二人未見敗事。

霸二子基、壹。　案。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似不應同名。

賀齊傳

時王朗奔東治。　治當作冶。

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　漢興卽吳興縣。後屬建安郡。沈約云。吳興、漢末立。曰漢興。吳更名。此別一吳興。非烏程之吳興也。

全琮傳

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

案。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三月。罷東安郡。蓋

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此傳於破曹休下。始敍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鍾離牧傳

少爰居永興。　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說文、爰作䞣。䞣、田易居也。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魏遣漢髮縣長郭純。　髮當作葭。漢葭、縣名。屬涪陵郡。通鑑作漢葭。蓋溫公所見本不誤。

陸凱傳

赤烏中除儋耳太守。　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陸敬宗傳

天策元年。　三嗣主傳作天册。

是儀傳

郡相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　案氏是本一字。猶姒與弋、嬴與盈、姞與郅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誣祖。由於未通古文。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迫切。乃上疏。　案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諸葛恪傳

臼陽長胡伉得降民周遺。案丹陽郡無臼陽縣。恐有譌字。

至於子張、子路、子貢等七十之徒。亞聖之德。然猶各有所短。今人稱孟子爲亞聖。蓋本於趙岐題辭。不知子張、子路、子貢諸賢。當時皆有亞聖之目也。

孫峻傳

將軍孫儀、孫邵、綝珣等。綝當作林。

孫綝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綝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作孫憲。憲與慮字形相涉而誤。當以憲爲正。孫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不應與同名也。

綝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三嗣主傳作永康侯誤也。同時張布封永康侯。

王蕃傳

丞相陸凱上疏曰。常侍王蕃黃中通理。凱疏已見本傳。此重出。

賀邵傳

會稽山陰人也。案邵爲後將軍賀齊之孫。依史例。當於篇首著其世系。不應更書郡縣也。或於齊傳末

書孫邵有傳。

晧疑其託疾。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吳時事。因問曰。孫晧常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言。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痛巨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韋曜傳

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　案。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惟色是崇。不本淑懿。高堂隆傳。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吳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爲得體。此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予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宏嗣本有二名也。

華覈傳

熙光紫闥。青璅是憑。　案。憑依字古作馮。本讀如蓬。後轉爲符風切。此文以憑與庸隆中風崇重融穹爲韻。馮翊之馮。唐人亦入東韻。

廿二史考異卷十八

晉書一

宣帝紀

南郡太守同郡楊俊。按魏志俊爲南陽太守。非南郡也。

太和四年。泝沔而上。至於朐䏰。拔其新豐縣。此非京兆之新豐。其地當在巴東郡。而晉宋二志皆無此縣。太平寰宇記。開州開江縣。本漢朐䏰縣地。蜀先主建安二十一年。於今縣南二里。置漢豐縣。以漢土豐盛爲名。當卽此新豐也。魏雖拔之。而不能守。

謚曰文貞。後改謚文宣。按禮志魏朝初謚宣帝爲文侯、景帝爲武侯。文王表不宜與二祖同。於是改謚宣文忠武。然則初謚文無貞字也。禮志及文帝紀竝稱舞陽宣文侯。宋書禮志同此云文宣。亦轉寫之誤。

景帝紀

及宣帝薨。按宣景文三帝之卒紀皆書崩。用陳承祚魏志之例也。此薨字乃後人所改。

謚曰武公。按仲達、子元皆封舞陽侯。而謚云武公者。以官三公故也。宣帝謚曰文貞。貞亦當爲公之譌矣。禮志稱文侯武侯。則以爵稱之。

武帝紀

泰始二年。詔本爲縣侯者。傳封次子爲亭侯。爲鄉侯爲關內爲亭侯之下。不當有爲字。

三年。本紀例當書而遺漏者。如諸州分置皆書。而泰始三年分益州爲梁州。太安二年復分益州爲寧州。竝失書。諸王初封皆書。而泰始中封隨王邁。職官志作萬惠帝時封新野王歆、南平王祥、淮陵王灌。懷帝時封豫章王詮、豫章王端。元帝時封譙王承。竝失書。諸帝廟號皆書。而孝武廟號烈宗失書。三公薨皆書。而義熙三年、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失書。南渡以後荊州都督刺史皆書。而太元九年、桓石民除荊州失書。河西張氏子弟嗣立皆書。而太寧元年張茂卒、兄子駿嗣失書。

七年。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寧州。按地理志。分益州之建寧、興古、雲南、交州之永昌、合四郡爲寧州。紀不及交州。略也。

九年二月。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本傳作平陽亭侯。

咸寧元年八月。以故太傅鄭沖、太尉荀顗、司徒石苞、司空裴秀、驃騎將軍王沈、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司空賈充、太尉陳騫、中書監荀勖、平南將軍羊祜、齊王攸等皆列於銘饗。按鄭沖傳。咸寧初。有司奏沖與安平王孚等十二人皆存銘太常。配食於廟。荀顗傳。咸寧初。詔論次功臣。將配饗宗廟。所司奏顗等十二人銘功太常。配饗清廟。石苞傳。咸寧初。詔苞等竝爲王功。列於銘饗。裴秀傳。咸寧初。與石苞

等竝爲王公。當作功配享廟庭。荀勖傳。咸寧初。與石苞等竝爲佐命功臣。列於銘饗。賈充傳。與石苞等爲王功。配饗廟庭。又安平王孚、齊王攸傳竝有配饗太廟之文。獨王沈、何曾、陳騫、羊祜四傳略不及之。昔漢宣帝圖畫功臣於麒麟閣。班史於蘇武傳末述其事。列敍十一人官位姓名。它傳及本紀不復更書。明帝圖畫中興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范史亦僅一見於馬武傳末。蓋史例之簡嚴如此。今鄭沖等銘饗事已見本紀。而傳復重述之。且又有書有不書。文既繁複。而絓漏之譏。轉難免矣。

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按安平王孚傳。隆立四年。咸寧二年薨。無子國絕。又常山王衡傳。無子。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爲嗣。依二傳所言。隆以無子國除。而敦所嗣者。乃常山王衡也。今考。隆以咸寧二年薨。次年卽立其弟承安平之封。蓋邕爲孚世子。大宗不可絕。故以敦後之。隆雖無子。國固未嘗絕也。若衡之卒。在泰始二年。距咸寧三年。已十載矣。又不應至是始爲立嗣也。禮志。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繼獻王後。此可證二傳之誤。

五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按束晳傳作太康二年。衞恆傳作太康元年。與紀互異。趙明誠金石錄據太公廟碑、及荀勖序穆天子傳。俱云太康二年。以正晉紀年月之誤。其說固確。然亦未檢束衞兩傳也。杜預春秋後序亦作太康元年

太康九年十二月。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按河間王洪傳。洪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武。其後威

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爲洪嗣。未知孰是。又齊王冏子有名英者。不應與章武同名。此英字疑誤。

惠帝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乙酉朔。　按。年號當以後改者爲定。是年正月。詔改永熙二年爲永平元年。其三月誅太傅楊駿等。大赦改元。以諸志傳參校之。蓋改永平爲元康也。永平紀元僅二月餘。元康紀元乃有九年。其不應書永平審矣。又史書改元之例。凡年號已冠於年首者。不更書。如武帝紀。咸寧元年春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太康元年三月乙酉。大赦改元。不云改元咸寧、改元太康也。若一歲頻改元者。則以後改之元冠於年首。而不更書。其餘則書以別之。如惠帝紀。永興元年春正月。改元永安。七月。改元建武。冬十一月。留臺改元。復爲永安。十二月。大赦改元。不云改永興者。已冠年首故也。今此年於正月改元。則書永平。三月改元。不書元康。正與永興元年之例相合。可證古本亦必以元康冠年首。校書家不知而妄改爾。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　按。武十三年傳。毗陵悼王軌。年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謚。以楚王瑋子義嗣。又武帝紀。太康十年十一月。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楚王瑋初封始平王。儀與義古字相通。卽一人也。軌之薨。不當在惠帝時。紀殆誤矣。

八月己巳。進西陽公羕爵爲王。　按。地理志。西陽縣屬弋陽郡。別無西陽郡之名。蓋志之漏也。以羕傳考

之。元康初。蒙由西陽縣公進封郡王。惠帝還洛。以汝南、期思、西陵益其國。永嘉初。復以邾、蘄春益之。期思、西陵、邾、蘄春四縣元屬弋陽。即西陽。即弋陽所分矣。而傳以期思、西陵繫之汝南。是此二縣又嘗改隸汝南。亦志所不載也。成帝咸和初。蒙降爲弋陽縣王。而西陽國除爲郡。紀傳所載西陽太守。有蔣巽、樊峻、鄧嶽、曹據、何元度、桓沖、桓嗣、孟懷玉、徐浩諸人。

三年十月。太原王泓薨。 按。太原王輔傳。子宏立。元康中。爲散騎常侍。後徙封中邱王。三年薨。以紀證之。則太原未有徙封之事。而名亦互異。此必有一誤矣。高密王泰傳。封隴西王。改封高密。而惠帝紀、元康九年、仍書隴西王泰薨。亦紀傳牴牾之證。

五年十月。武庫火。 五行志在閏月庚寅。

永康元年正月己卯。日有食之。 按。上書正月癸亥朔。則己卯爲月之十七日。必無日蝕之理。恐傳寫錯亂耳。天文志亦與此同。

永寧元年三月。倫遣其將閻和出伊闕。張泓、孫輔出堮坂。 按。齊王冏傳。倫遣其將閻和、張泓、孫輔出堮坂。趙王倫傳。孫輔等率兵七千。自延壽關出。張泓、閻和等率九千人。自堮坂關出。皆與紀異。地理志。陽城縣有堮坂。即堮坂也。新城縣有延壽關。即伊闕。

六月。封路季小黃公衞毅平陰公。 齊王冏傳、路季作路秀。平陰作陰平。

八月。徙南平王祥爲宜都王。按吳王晏傳。子祥嗣淮南王允。其初封南平。改封宜都。傳俱不載。

永興元年十二月。詔齊王冏前應還第長沙。王乂輕陷重刑。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以奉其嗣。按齊王冏傳。永興初。赦其三子超冰英還第。封超爲縣王。以繼冏祀。超與紹本一人。轉寫之譌。當以超爲正也。

二年四月。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按齊王冏傳。光熙初。追復王本封。以子超嗣爵。未詳孰是。

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按本傳。虓爲劉喬所破。自拔渡河。王浚表虓領冀州刺史。蓋卽逐義而代之也。虓既得冀州。引兵再渡河。而喬遂敗。此先後之可考者。紀先書逐李義於八月。而於九月書劉喬破虓於許昌。似失其次。李義當作溫羨。以劉琨溫羨二傳證之可知。

光熙元年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爲司空。本傳作司徒。

懷帝紀

太熙元年。封豫章郡王。按武帝紀。太康十年。立皇子熾爲豫章王。此誤。

光熙元年十一月。立妃梁氏爲皇后。史不爲后立傳。不知其本末。按太平御覽引臧榮緒晉書云。梁皇后諱蘭璧。安定人。祖桓。漢季儀同三司。父芬。司徒。后初爲豫章王妃。懷帝卽位。爲皇后。永嘉中。沒於賊。此條可補晉書之闕。

十二月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當作成縣王。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顒於雍谷。按河間王顒傳。永嘉

初詔書以顒爲司徒。乃就徵。南陽王模遣將梁臣。於新安雍谷車上扼殺之。幷其三子。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顒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又成帝紀。咸和五年九月甲辰。徙樂成王欽爲河間王。六年六月景申。復故河間王顒爵位。封彭城王植子顒（顒字疑誤）爲樂成王。此二紀一傳之文。皆舛錯不完。今參而考之。樂成王融之封。本以嗣顒。而懷紀乃書於顒被殺之前。顒方就徵。且有三子。必不豫爲立後。且雍谷之殺。與樂成之封。必非一日。紀所書既未足信。傳云永嘉初詔書以顒爲司徒。考永嘉改元。尚在光熙後一年。顒已先死矣。此又傳之失也。懷帝時。既爲顒立後。當復其爵位矣。何以咸和六年始云復顒爵位。蓋河間、郡也。樂成、縣也。樂成之封。本由罪降。至咸和五年。欽始復河間本封。因請追復顒爵。此事理之應有者。而其下又云封彭城王植子顒爲樂成王。則恐有誤。欽已嗣顒。不當更有嗣樂成者。且亦不當與顒同名。殊可疑也。

永嘉元年七月。以平東將軍琅邪王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江南諸軍事。假節鎮建鄴。　按元帝紀。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是琅邪鎮建鄴以前。已轉安東將軍矣。

王導傳。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此其證也。

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按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

臨賀九郡置湘州。是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六郡。舊俱屬荊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紀稱分荊州、江州。不及廣州。誤矣。

四年十一月。加涼州刺史張軌安西將軍。按。軌傳。永興中已加安西將軍。及王彌寇洛陽。軌遣北宮純等率州軍擊破之。懷帝嘉其忠。進西平郡公。不受。然則永嘉四年所加者。乃西平之封。非安西將軍也。

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白聚於牛斗。天文志熒惑、歲星、太白聚牛女之間。按。元帝紀。永嘉中。歲、鎮、熒惑、太白聚斗牛之間。王廙傳亦云。臣以壬申歲永嘉六年歲在壬申見用。爲鄱陽內史。七月。四星聚於牽牛。然則此紀及天文志並脫鎮星二字矣。予友褚刑部寅亮言。七月斗建申。日在鶉尾之次。去星紀極遠。太白在日前後。最遠不過四十五度。何緣違日而在斗牛女之間。若在九月十月之交。或有此事耳。恐七月當爲十月之譌。

愍帝紀

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曰。前得魏浚表。時浚屯兵洛北石梁塢。劉琨承制假浚河南尹。故得上表長安。或疑爲王浚之譌者。非是。

十月。荊州刺史陶侃討杜弢。黨杜曾於石城。以杜弢。杜曾二傳考之。曾不與弢同黨。

二年六月。劉曜、趙丹寇新豐諸縣。劉聰載記作趙染。

元帝紀

建武元年。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匹磾傳不言封渤海公。

單于廣甯公段辰、遼西公段眷。段辰者涉復辰也。段眷者疾陸眷也。各稱一字者省文。

太興元年十二月。彭城內史周撫殺沛國內史周默以叛。此周撫一名堅。沛人。非周訪之子撫也。

永昌元年四月。吳國內史張茂。此又一張茂。與涼州刺史同姓名。

七月。王敦自加兗州刺史郗鑒爲安北將軍。按鑒非敦之黨。且亦不可云自加也。以敦傳考之。當是自領江州牧。與郗鑒事初不相涉。蓋傳寫有脫文。

成帝紀

咸和四年八月。劉曜將劉允等帥衆侵石生。此與江州刺史劉允同時。而又同姓名。

九年六月乙卯。太尉長沙公陶侃薨。侃傳作七年。誤也。

咸康四年八月。分寧州置安州。考地理志。是時所分者。牂柯、夜郎、朱提、越巂四郡也。前此惠帝太安二年。華陽國志作元年復置寧州。不書於本紀。則此寧州無根矣。志又載李壽分寧州、興古、永昌、雲南、朱提、越巂、河陽六郡爲漢州。考咸康四年正李壽僭位之日。雖立此州。亦未能盡有其地也。

七年十二月。罷安州。地理志在八年。

穆帝紀

永和四年九月景申慕容皝死子儁嗣僞位。按皝雖稱燕王尙稱臣於晉儁嗣位之始未僭帝號於例不當書僞位也。

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褚裒傳作徐龕按太山太守徐龕先已爲石勒所殺當從紀。

七月王龕李邁及石遵將李農戰於代陂。李農裒傳作李菟。

七年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按是時洛陽亦入於晉故九月卽有修復山陵之使也洛陽晉之故都準以史法其得與失皆當大書於本紀乃晉史於永和七年太元九年收復洛陽皆略而不書失輕重之宜矣考永嘉五年辛未劉聰陷洛陽厥後淪於劉石者凡四十年至永和七年辛亥石氏亂而晉復有之桓溫因有移都之議越十有四年爲興寧三年乙丑而爲慕容恪所陷苻堅滅慕容氏洛陽又入於秦前後陷沒凡十有九年至太元九年甲申苻氏亂而晉再有之越十有五年爲隆安三年己亥復爲姚興所陷又十有七年爲義熙十二年丙辰劉裕北伐後秦將姚光以洛陽降而晉三有之及宋武受禪洛陽猶在晉域也東晉君臣雖偏安江左猶能卓然自立不與劉石通使舊京雖失旋亦收復視南宋之稱臣稱姪恬不爲恥者相去霄壤矣詎可以淸談輕之哉。

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一月。以冠軍將軍毛武生都督荊州之沔中、揚州之義成諸軍事。按毛穆之傳、武生穆之小字。徙督揚州之義成、荊州五郡、雍州之京兆軍事、襄陽、義成、河南三郡太守。紀不書雍州京兆者、闕也。荊州五郡、謂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也。據桓沖傳

孝武太元中、僑置雍州於襄陽。刺史常兼督襄陽諸郡。

二年七月。立會稽王昌明爲皇太子。按孝武紀、帝諱曜、字昌明。此稱字不稱名、蓋以字行也。

孝武帝紀

太元四年十二月己酉朔。日有蝕之。天文志作閏月。

十四年六月。使持節都督荊益寧三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桓石虔卒。以列傳考之、石虔但爲豫州刺史。其爲荊州刺史者、桓石民也。

安帝紀

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並委官而遁。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安孫恩傳、桓謙作桓謹、魏隱作魏僞、司馬逸作謝逸。南史孝義傳作司馬逸之

元興元年二月。桓玄敗王師於姑孰。譙王尙之、齊王柔之並死之。按桓玄傳、玄至姑孰。攻譙王尙之。尙之敗。玄入京師。矯詔加已總百揆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尙書事、揚州牧。據本紀在三月。於是玄入居

太傅府害毛泰、泰弟邃、荀遜、庾楷父子、袁遵、譙王尙之等。然則尙之之死在三月玄入京師之後。不當在二月也。

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豫。陽平太守劉千載、南陽太守趙元竝爲賊所執。　按南陽與宿豫相去甚遠。宋書武帝紀作濟南。似爲近之。予考是時陽平與濟陰皆寓治宿豫。則趙元當是濟陰太守。不特非南陽。恐亦非濟南也。